

分类：B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字〔2024〕83号

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134号的办理情况

尊敬的景晓华、朱登科代表：

首先感谢你们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你们对“关于加强一户多宅的管理，合理化利用废旧院落建议”收悉。建议提得很好，对于农经主管部门加强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对建议答复如下：

2020年1月1日，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来，宅基地管理工作部分职能逐渐依法从自然资源部门转移到农业农村部门，规定农业农村部门承担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

有关工作。2020年5月7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农经发〔2020〕4号)中,对部门职责做了进一步明确,规定农业农村部门特别是农经部门负责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等等。针对这项工作,我们高度重视,立即建立了市主导、镇(街道)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审批管理机制,成立了全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铺开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要求。2021年8月,出台了《关于切实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做了明确规定。

《关于切实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中,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要求各镇(街道)要结合科学编制村庄发展规划和撤并行政村工作,统筹安排村庄内的宅基地、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村集体特色产业等用地,在征得群众同意、确保农村稳定的情况下,逐步将自然村、小村、存在地质灾害的村庄分步骤、分阶段进行搬迁、拆除。对于村内零散性的空闲住宅,拆除后面积较小的改造建设为微景观或小游园,面积较大的,结合各镇(街道)特色产业,争取相关部门资金,种植观赏植物种苗或经济作物,也可改造成公共活动场所,改善村容

村貌和农村人居环境，实现村庄由“空”变“绿”，助推美丽乡村建设。同时积极鼓励村集体和农民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者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法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在尊重农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农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要全部用于农业农村。积极探索宅基地转让、退出等方式，鼓励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感谢您对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2024年7月3日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董彩琴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具体负责人：(签字) 王明

代表意见：(签字)

董彩琴 满意 朱胜利 满意

镇(街道)人大意见：(签字盖章)

王明